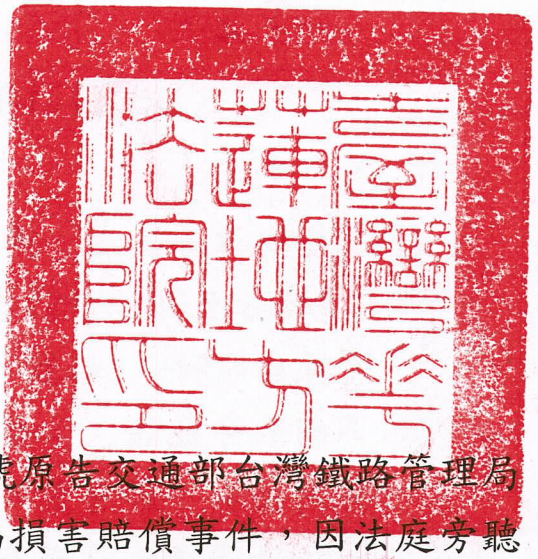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22日
發文字號：花院楓文字第1110000736號



裝

主旨：公告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號原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等與被告李義祥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

訂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案件訂於本(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3時15分、7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15分，於本院民事第一法庭進行準備程序。

二、本次開庭在本院民事大樓民事第一法庭（地址：花蓮市球崙一路286號），於當事人休息區設延伸區旁聽席，記者旁聽席4席、延伸法庭民眾旁聽席10席，均採開放網路登記報名。非經法官許可，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震動模式。

線

三、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記者席旁聽證及民眾旁聽證發予，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

(二)網　路　登　記　：　在　本　院　網　站　https://hldl.judicial.gov.tw/Observer/為之。每一

媒體、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

1、(7/4庭期)自111年6月22日（星期三）至6月27日(星期一）止。

2、(7/11庭期)自111年6月22日（星期三）至7月4日(星期一）止。

(三)公告取得旁聽者，請於7月4日、7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至3時5分於本院民事大樓報到處前換證，開庭前憑採訪證件 （媒體、記者）、身分證、護照或駕駛執照，領取旁聽證，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逾時未領取，視同放棄，如有至現場排隊之媒體、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後遞補至額滿為止。

四、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應佩戴口罩、全程配掛旁聽證，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及區域入座，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

院長許仕楓